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门）政地征[2023]9号

经永定镇小园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议，同意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拟建设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粮库迁建工程项目，拟征收永定镇小园村农村集体土地4.8398公顷（72.6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MC00-0600-0039地块东边界；西至规划石门营路东红线；南至MC00-0600-0034地块南边界（与规划108国道北红线重合）；北至规划龙林路南红线。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门权属审〔2023〕字第037号），项目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永定镇小园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永定镇小园村集体土地4.8398公顷（72.6亩）（以市政府批准地类、面积为准），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用地	林地	0.6193	9.29
建设用地	商服用地	0.7829	11.74
	工矿用地	3.2342	48.51
	住宅用地	0.1909	2.86
未利用地	草地	0.0125	0.2
合计		4.8398	72.6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本市国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该项目位于永定镇小园村、栗元庄村，规划用途为W2普通仓储用地、G2防护绿地。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门头沟区的总体定位要求，落实了分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本区II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23.5万元/亩，总计为1706.0295万元。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时，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即土地补偿费为1535.42655万元、安置补助费170.60295万元。

人员安置补助费按照所在区域（小园村），征地时的村域面积、人口结构情况，需安置农业人口29名（其中中学生3名；劳动力16名；超转人员10名），其人员安置补助费按有关规定缴纳。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人民币40万元/亩，总计为2903.88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和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由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按照与小园村签定的《北京市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据实支付，多退少补。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12月6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永鸿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58号。

五、其他内容

无。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3年12月6日止），永定镇小园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地址：新桥大街48号；邮编：102300；联系人：李望、熊志；联系电话：69829657、69829658。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门）政地征[2023]10号

经永定镇栗元庄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议，同意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拟建设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粮库迁建工程项目，拟征收永定镇栗元庄村农村集体土地0.0396公顷（0.59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我市现行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MC00-0600-0039地块东边界；西至规划石门营路东红线；南至MC00-0600-0034地块南边界（与规划108国道北红线重合）；北至规划龙林路南红线。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门权属审〔2023〕字第037号），项目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权利人为永定镇栗元庄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永定镇栗元庄村集体土地0.0396公顷（0.59亩）（以市政府批准地类、面积为准），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用地	林地	0.0140	0.2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22	0.03
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0.0070	0.10
	空闲地	0.0164	0.25
合计		0.0396	0.59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本市国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该项目位于永定镇小园村、栗元庄村，规划用途为W2普通仓储用地、G2防护绿地。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门头沟区的总体定位要求，落实了分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位于本区II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23.5万元/亩，总计为13.959万元。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时，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即土地补偿费为12.5631万元、安置补助费1.3959万元。经测算，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3年12月6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永鸿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58号。

五、其他内容

无。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3年12月6日止），永定镇栗元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地址：新桥大街48号；邮编：102300；联系人：李望、熊志；联系电话：69829657、69829658。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